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靳瑞陽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書廷
　　吳奕欣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自強、郭玉珍、郭玉芬、郭玉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9,11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